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2019 年 5 月 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张跃萍先生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5.3355%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议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

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之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（二）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（三）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；
- （四）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；
- （六）审议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营业范围》的议案；
- （九）审议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；

2、《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